

上海自贸区及前海融资租赁相关政策分析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 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 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4年01月31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提要:

-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都将融资租赁作为服务业和金融业创新试点, 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 ◆ 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 在现在的政策红利下, 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融资租赁可借助自贸区平台扩展跨境业务、享受融资便利, 从目前公布的政策来看, 最有可能实现突破的业务就是融资租赁, 通过融资租赁打通海外融资渠道, 实现两地资源的互通。
- ◆ 在上海自贸区或者前海布局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 可借助区域的建立“人民币回流渠道”政策优势, 实现跨境融资, 通过赴境外作股权、债权融资、跨境贷款等方式实现外部资源支持。
- ◆ 本报告对比了上海自贸区及前海关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政策措施, 建议根据集团战略目标, 分步骤在上海自贸区及前海布局专业子公司, 并依托专业子公司, 发展机船、大型机械装备租赁业务, 结合业务发展需求, 在两个区域设立项目子公司, 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转型升级, 并构建海外融资平台, 最终逐步实现融资租赁公司的整体上市。

关键词:

- ◆ 上海自贸区 前海 融资租赁 政策

上海自贸区及前海融资租赁相关政策分析

一、发展现状

1. 租赁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2013年，融资租赁行业在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各项极有针对性的政策利好下迎来了快速增长期。截至2013年12月，融资租赁企业行业的新增业务合同余额约5500亿元，全行业的业务规模约为两万亿元，已接近证券行业规模。按照监管部门的分类，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至2013年底主要发展数据如下表1所示。

表1 2013年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实力		业务总量		主营范围
	总数	比上年底	注册资金	比上年底	租赁合同余	比上年底	
金融租赁	23	15	796	23.6	8600	30.3	飞机、船舶等大型交
内资租赁	123	43	551	51.4	6900	27.8	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
外资租赁	880	91.3	1740	92.4	5500	57.1	工程机械、医疗、教
总计	1026	83.2	3060	61.9	21000	35.5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 各地功能区融资租赁发展情况

融资租赁业的区域发展方面，天津、上海自贸、深圳前海试点在融资租赁行业工作中表现突出。

天津滨海：天津是国内率先开展融资租赁业的“先行先试”者，《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出台后，东疆成了事实上的政策高地。以飞机融资租赁业务为例，飞机租赁增值税减按4%征收，同时，相关产业、金融、税收优惠等综合配套措施都做到了目前国内所允许的最大范围。总体上，天津租赁业务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3年底，总部设在天津市的各类融资租赁企业达到206家（不含单一项目租赁公司），约占全国的18%，其中绝大部分公司注册在滨海新区；注册资金总计约840亿元人民币，约占全国的27.2%；天津市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7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4%。

上海自贸区：到2013年12月底，上海自贸区已经引进各类融资租赁母公司57家、项目子公司241个，租赁标的物涵盖民航客机、飞机发动机、远洋船舶、挖掘机、医疗器械等大型设备，租赁资产总值已超过55亿美元。租赁资产总值已超过55亿美元。截至2013年6月底，浦东新区集聚的融资租赁企业已达129家，约占全市融资租赁企业的70%，注册资本总额453亿元，融资租赁的资产规模达2600亿元。最先申请在自贸区设立子公司的交银租赁自贸区子公司已完成筹备，只等银监会公布专业子公司运作的细则就可开始运作。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联合中石化在自贸区申请的融资租赁公司也正在走流程。上海电气租赁和上海电气香港合资设立的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在自贸区正式挂牌；融资租赁成为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的突破点。

深圳前海：深圳前海在自贸区的影响下，作为先试先行的示范窗口，深圳前海试点，出台了多项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政策，利用其毗邻国际金融中心香港的独特优势，打开了竞争新局面，旨在打造珠三角融资租赁产业基地。截至目前，前海试点共设有融资租赁公司100多家。从2013年10月到现在，注册成立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增长一倍多。前海的企業可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利率大概在4%~4.5%，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但因为前海产业优惠目录还未落地，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可以享受15%的税收优惠，目前尚不明确。

表2 先行先试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总体情况

地区	统计截止时间	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注册	融资租赁
天津	2013年12月31	206家	840亿元	5750亿元
上海	上海自贸区	57家租赁母公司		55亿美元
	浦东新区	241家项目子公司		
	浦东新区	129家	453亿元	2600亿元
深圳	前海	100多家		

二、行业政策

融资租赁是上海自贸区的方案中重要的亮点之一，上海综合保税区于2010年6月正式启动融资租赁业务，而目前上海自贸区给与多项优惠措施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普遍被认为会为租赁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特别是飞机、船舶的租赁业务将迎来大量增长。并且随着自贸区内航空、船舶、医疗、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融资租赁所特有的“产融结合”模式将发挥巨大的优势，同时，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和税收优惠也为融资租赁提供了更好的制度环境。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成立时间相对较早，在最初的总体发展规划中，并没有对融资租赁业务特别强调，只是提到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但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和上海自贸区政策出台，深圳市也大力度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更是将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写入2014年1号文，强调支持融资租赁的跨境融资。2014年1月22日，深圳市出台八条意见支持前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表3 融资租赁支持政策总方案

区域	文件	发布时间	政策
国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2013]108号	提出我国飞机租赁的“三步走”战略，以及改进购租管理、完善财税政策等七项支持飞机租赁的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天津滨海、上海浦东和深圳前海三地先行先试，研究探索飞机租赁企业提取风险准备金等多方面政策措施。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3年9月	1. 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 2. 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3.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深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0年10月	1. 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机构。 2. 积极研究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政策，条件具备时，可在前海试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2014年1号文

2014年1月

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
1. 鼓励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前海设立单机、单船、大型设备等项目子公司和功能创新平台公司，开展航空器（材）、船舶和大型设备租赁业务。
2. 支持融资租赁产业通过跨境人民币贷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3. 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试点，建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鼓励开发覆盖债权与股权、场内与场外、标准与非标准融资租赁产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

《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

2014年1月22日

1.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在前海湾保税港区设立租赁项目子公司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并按一般公司设立流程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
2. 支持并协助注册在前海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在能够提供完备的购买飞机、船舶或大型设备的交易材料，证明业务具有真实性背景的前提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引入跨境外币资金。
3. 支持注册在前海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引入跨境人民币资金，拓宽其融资渠道。

1. 财政补贴政策

上海自贸区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各种补贴政策还是延续自贸区成立前的综合保税区政策，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上海浦东新区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的优惠措施，前海则采用股权投资、财政资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户引导奖励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扶持，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表 4 各地对融资租赁业财税补贴政策及细则一览

区域	文件	发布时间	补贴政策
上海综合保税区	《上海综合保税区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	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100%补贴，其余年度给予50%补贴； 2. 对新引进从事船舶、飞机、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新设立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企业，可给予开办费用支持和一定的专项扶持。
上海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2012年12月	1. 落户补贴：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给予5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给予1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500万元； 2. 财政补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下，三年内补贴50%；注册资本或到位增资额超过10亿（含）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企业，前两年补贴100%，后三年补贴50%； 3. 购买办公房补贴：购房房价1.5%； 4. 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100%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10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200万元。
深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3月	1. 专项资金扶持领域：金融业。围绕跨境人民币业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中介服务领域开展的有利于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项目。 2. 采用股权投资、财政资助、以奖代补、贷款贴

2. 税收政策

在上海自贸区内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与自贸区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操作境内区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在税收方面是一致的，没有特别的优惠。需要强调的是，2012年实行的营改增试点方案，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3年8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财税[2013]37号文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由出租方承担的有形动产的贷款利息、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安装费、保险费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17%；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海自贸区和前海的企业，对融资租赁公司购买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时，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环节都有较大幅度的优惠。非飞机和船舶方面的境外融资租赁项目在税收方面的优惠，相关政府部门还在研讨中，目前还未有定论，但自贸区的成立对我们涉及进出口的融资租赁业务肯定有一定的鼓励政策，相关税收也肯定会有相应的优惠。

表 5 上海、深圳两地对融资租赁业税收政策对比

区域	文件	发布时间	税收政策
上海自贸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3年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进口增值税由17%减征为5%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	2014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注册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总量25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其承租人可以采取航空公司报关、租赁公司报备的方式享受国家相关规定的优惠税率。 允许注册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租赁项目子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或大型设备实行保税监管，并办理有关进境备案手续，租赁给境内区外企业时，由境内承租人按照租赁方式分期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允许选择由融资租赁公司与境内承租人共同向海关出具承诺保证书的方式提供税款担保。

3. 制度创新

比起单纯的财税上的优惠，整体的制度创新对于企业发展更为重要。在和国外租赁公司竞争上，国内企业最大的障碍有三个，一是机船必须海关入关，二是凭借海关单取得外汇资金需逐笔审批；三是中长期外债需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审批，收取货币租金也需要外管局方面审批。随着SPV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上海自贸区和前海在融资租赁业务上的制度创新安排较为丰富，上海自贸区在金融制度创新上首先就提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金融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等金融领域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在外汇管理和外债管理方面都提出了实现跨境融资的便利化和自由化的目标。注册在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别在区内和区外分别设立人民币账户，境外有资源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非常方便的引进便宜的境

外资金（存入其区内银行账户），这些资金用于区内及境外项目完全没有问题，但这些资金有多少比例可以用于境内区外的项目，现在还不明确，据相关人士表示区内账户资金中的10%可以直接用于境内区外的项目，多于10%的区内账户资金需要区内银行进行监管，这方面的政策相关部门还在探讨中。上海自贸区在整体的融资、税收、外管、海关等配套政策下，区内经营租赁业务的空间十分广阔。

表6 主要的制度创新比较

区域	文件	发布时间	制度创新
上海自贸区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2013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经批准，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内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简化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贷款手续。 2. 根据经营需要，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中外资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可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 3. 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可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	2014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在前海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银行、信托、基金、保险等）引入跨境人民币资金，拓宽其融资渠道。 2. 酝酿成立国内首家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契合其“要素市场战略”，吸引全国乃至海外的融资租赁公司挂牌转让资产。

三、政策解读

从目前政策的总体情况来看，关于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内容都需要进一步明晰，主要是具体的运作方案。上海自贸区的优势在于央行支持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政策落地后，注册在上海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或子公司也能实现境外融资，以及在外汇登记、跨境融资、资金结汇等方面拥有便利，但在跨境融资方面则还需要更多的细则出台。从央行的《意见》条款分析，相关部门在区内金融租赁境外融资方面将不设障碍，外债管理也大幅放开，突破会很大，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出台加强金融租赁专业化子公司规范发展的管理规定，银监会也正在研究制订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运作的细则。目前在自贸区内既可以设定融资租赁的专业子公司，也可以设定项目子公司。专业子公司从设定的程序上来看，境内区外的设定程序是相同的。金融租赁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子公司是全牌照的，同时在自贸区内部设立的公司是专业牌照的，预计上海自贸区会实行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外管、海关等配套政策。前海的境外贷款政策是相对上海自贸区的一个重大优势，但随着金融开放政策的逐步实施，试点地区的政策差异不大，暂时落后的地区也会尽力去争取至少是同等优惠的条件，表6列出了上海自贸区与前海在政策上的主要优劣势。

表7 优劣势分析

区域	税收政策
上海自贸区	优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收减免只是政策优势的一部分，自贸区内诸如高效的行政效率、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等优势，将使自贸区内的企业享受更大的便利。 2. 允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向混业经营的方向发展，前海尚未明确。 3. 上海自贸区已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
	劣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境融资方面，上海自贸区区内账户资金进入“境内区外”，仍视同跨境。一段时间内自贸区与境内的连通还是有限的。

		2. 还需更多细则，如是否可像前海一样申请外资银行借款，外资银行借款是否算外债而需走发改委程序。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优势	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跨境贷，只要用于实体主业，可以对区外项目用资。
	劣势	融资租赁涉及到工商、海关、税务、外管各部门，前海尚无自己的工商税务系统，相关手续要通过深圳市的部门办理，各环节能否“先行先试”还有待观察。

四、行业前景

从改革和发展的大环境来看，金融创新和引导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是一个发展大趋势。金融要和产业发展相结合，作为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融资租赁，可实现产融结合，并获得政策上的优惠。

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在现在的政策红利下，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融资租赁可借助自贸区平台扩展跨境业务、享受融资便利，从目前公布的政策来看，最有可能实现突破的业务就是融资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打通海外融资渠道，实现两地资源的互通。

虽然“108号文”是强调发展飞机租赁，但同时也为融资租赁业的整体政策环境改善提供空间。关于融资租赁的一系列政策主要考虑支持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的租赁，服务对象向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倾斜。

五、主要判断

改革思路发生转变，两地政策长远趋同。上海自贸区推出之前，我国各类改革实验区均以采用正面清单和强调政策优惠为特征。上海自贸区的推出反映出国家的改革思路已发生重大转变，上海自贸区的建设将淡化政策优惠，强调制度创新、实行负面清单，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行政法制化的大方向下探索我国制度创新与对外开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深圳前海实验区仍属老试验区的范畴，获批时得到一些独有的优惠政策。上海自贸区推出后，所体现的全新的改革思路，对前海震动很大。目前，广东、深圳正以粤港澳三地概念联合申报自贸区试点，获批只是时间问题。因此，未来，无论上海还是前海，以自贸区为定位的改革将使得两地在优惠政策上没有太多的分别，两地的竞争更多地是集中在制度创新所带来的软环境上的差异。

两地实体经济和金融资源侧重不同、各有优势。虽然，未来，上海自贸区和深圳前海所面对的宏观政策将趋向一致，但是两地资源禀赋的差异也将决定两者各自的优势与发展空间。资源禀赋差异主要体现在实体经济特征和金融资源差别两个方面。实体经济特征方面，上海是长三角的核心及龙头，其自身及周边以船舶、飞机制造、大型装备制造为主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较为发达。深圳则处于珠三角的中心地带，产业布局则以出口制造业、新兴产业、创新产业为特征。金融资源方面，上海自贸区依托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金融资源主要是人民币资产的在岸资源。深圳依托连接香港的天然优势，可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所集聚的海外金融资源与离岸人民币资源。所以，在对接海外金融资源上，目前及短期内，前海仍具有一定的优势。

研究团队：

梅鹏军 博士
徐 蕾 博士
孔 颜 硕士

免责声明

《专题研究报告》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研究所推出的专题性、研究性、非盈利性报告,内容以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区域经济、地方金融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旨在服务地方金融发展所需,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本报告基于公司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